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处罚〔2024〕2-7号

### 关于岳阳楼区叶春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采购、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岳阳楼区叶春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 U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建中村汪钟组  
十字路口

经营者：叶

联系电话：189 2

2024年7月23日，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螺丝椒”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8月15日，经深圳凯吉星农产

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岳阳楼区叶春超市经营的“螺丝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出具了一份《检验报告》(No: 1032407230023)。2024年8月19日，我局收到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上述报告，于2024年8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岳市监检鉴结【2024】2-009号)和《检验报告》(NO:1032407230023)。由当事人当场签收。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螺丝椒)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于2024年9月2日报请支队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3月31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REDACTED] U，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建中村汪钟组十字路口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国产酒类、日用品、果品及蔬菜零售。2024年7月22日，当事人在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联港路岳阳海吉星蔬菜区的经营户处购进了上述不合格的螺丝椒，并索取了1张供货商出具的手写销售凭证。但是供货商出具的手写销售凭证上仅仅只有农产品的通用名称和金额，并无具体的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当事人购进的涉案螺丝椒数量为10kg，购进价格为9元/kg，计购货金额90元，并以10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截

止案发时，当事人除 3.145kg 售给抽检人员用于抽检，其余的都销售完了，共计销售 10kg，销售额 100 元，其中获利 10 元。

在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在自营的门店张贴《告示》进行产品的召回，告示内容“本店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销售的螺丝椒，经第三方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现紧急召回，凡在本店 2024 年 7 月 23 日购买的螺丝椒，凭小票到本店退款，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但因为该产品为食用农产品，从抽检到出抽检结果有近 30 天时间，在召回公示期间当事人未实质召回上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也未收到任何投诉。

还查明，2024 年 9 月 26 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情况；
2. 现场笔录 1 份、照片 3 张、检验报告 1 份、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现场以及本局对当事人依法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检现场照片 9 张，证明抽样单位依法开展抽样检验及现场抽检的情况；
4. 《检验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属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螺丝椒因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所规定的情形，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采购、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应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和获利的情况；

6. 手写销售凭证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7. 召回告示照片 2 张、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和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以及此次不能提供供货商的具体相关原因。

8.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抽检人员证件各 1 份，证明检测机构相关资质情况；

9.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的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4]2-9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上述螺丝椒时，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



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且在案发后主动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告示》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召回，虽未实质召回该产品，但也未收到相关投诉，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条“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形。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条“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2. 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501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收款人：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9021 [REDACTED] 5；开户行：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